





選舉畧第一

歷代制

周魏

北齊

秦晉

後周

漢東

晉

後漢

宋

後魏

唐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脩。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



書其貳而行焉。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為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駕。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

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民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於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筭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為吏。貲萬錢筭百二十也。筭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為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貲十萬乃得為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筭乃得官也。武帝建元初。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元光元年。舉賢良。董仲舒對



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貿亂。賢不肖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

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無以日月爲功。實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至五年。又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



通志選舉卷  
次給食。令與計偕。至元朔元年。又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旣自辟置。又調屬

僚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負。或至于千人。屬光祿勳。故鄉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詮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元封五年。又詔州縣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出使絕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



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時外事四夷。內闕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雜而多端。官職復耗廢矣。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至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鰲。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民。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

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又詔列侯舉茂才。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也。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遂詔房作考課吏法。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



之所由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王莽時太常學官子

弟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

後漢光武

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

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則謗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旣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猷猷不繫閱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治有異迹。文質斌斌朕

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

武帝因董仲舒

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賦



決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尤異不宜  
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  
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  
舉二人和帝以為不均下公卿議司徒丁鴻司空劉  
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為數  
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  
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  
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

推校當時戶口而  
一歲所貢不過二

百餘人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經  
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治民者國相  
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順帝又  
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者儒皆補郎舍人焉陽嘉  
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  
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  
齒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宜協風教  
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  
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  
生試家經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



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竒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於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故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

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經通雄並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於京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到今三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爲限雖有至孝不常其科所謂損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霞裂之災是天意不安於此法也後黃瓊爲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

范曄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古諸侯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旣廣自是竊名偽服浸以流競權門貴士請謁繁興自左雄任



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瓊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美實者挺其效。雄在尚書，天下不敢謬舉；千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効實之徵乎？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名無可察者，然後付之尚書舉刺。請下廷尉覆案，虛實得。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中郎，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至永壽二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士，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試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

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其復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親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吏。時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禁網益密，選用彌堅。幽冀二州久闕，而公府相是也。



限以三五。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民延屬。而三府選舉。逾月不定。以避三五。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為三五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五。自生留閔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五。繼以末制者乎。臣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五。以差厥中。靈帝不肖。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

更相告訟。頗行賄賂。改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詔諸儒。讎定五經。而鐫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為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瘕痼疾。督郵書其版。舉

主保之。

其督郵版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如治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

官見授門徒五十人

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瘕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

四科經任博士下署其官某甲保舉

魏文帝為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

播遷。四民錯雜。詳覈無所。廷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為之。區別



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則俾護軍主之。黃初三年始除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皆試用焉。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忌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吏部尚書盧毓奏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稱相進退。故真偽混雜也。帝遂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以考覈百官。馬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懿秉政。乃詳

求治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叙也。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懿固辭不能改。請俟於他賢。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



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  
憑之授受以免乖失及法弊也惟能知夫閭閻非復  
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  
朝至於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  
而九品及中正至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  
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  
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問其人居及父祖官  
名武帝太始初又議考課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  
爲政教頹弊風俗不淳各言其故玄之議以散官衆  
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  
以爲宜急定其制陶之議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  
耕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

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叁倍於前  
使冗散之官爲農而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  
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  
爲九年之後乃有遷叙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  
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  
黜陟武帝甚善其議而終不能用於時雖風教頹失  
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尙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  
丸藥積年沉廢却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  
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  
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者爲貴



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因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陳八損之義謂職名中正實為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為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及劉頌為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專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及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授既經畧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

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宋初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叙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之禁錮年月多少隨群議制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有餘年及孝武卽位仕者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鑑易



限而天下之材難源以易限之監照難源之才使國  
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  
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  
置兩尚書以散其權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  
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  
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  
告諸六事而後貢於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也州郡  
積其功能然後為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椽屬而升之  
於朝三公參其得失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  
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才鮮有  
敗事魏晉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畏險如谿壑  
擇言觀行猶懼弗同况今萬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  
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囂風遂行不可止也孝武  
雖分選曹為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病愈  
甚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

四三為中二為下詔從之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  
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取進以官婚胄籍為先遂  
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  
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  
成俗焉至和帝時梁武帝為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  
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  
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埽門  
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  
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術  
華者又以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



彈冠則是驅迫廉隅。獎成澆競。遂依舊例立簿。梁初無中正制。年三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陳代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惟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

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版。脩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卽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赴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卽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



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  
景喪亂之後網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  
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  
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差有其序焉後魏州郡皆有中  
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  
第居中上表叙之文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  
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彛倫攸  
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初崔浩為冀州  
大中正薦冀定  
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為郡守景穆帝謂浩  
曰先召之入亦州郡選也職已久勤勞未答令先  
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為郎吏又守宰人使  
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

白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伎勝於上何以能濟  
又李孝伯趙郡人父曾治鄭氏禮左氏春秋郡三辟  
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  
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仕郡主簿到官月  
餘日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  
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郭祚為吏部尚書特潔清  
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  
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為稽滯當時每招  
怨讟然所拔用者量才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  
稱職時又以此歸之  
部彛倫仍不以才舉至孝文帝勵精求治內官通班  
以上皆自考覈以為黜陟宣武帝詔庶族子弟年十  
五不聽入仕任城王澄從幸鄴宮除吏部尚書及幸  
代輦駕自北巡留澄銓簡舊臣初魏自  
公侯以下迄於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為三  
品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遂無怨者又韋伯昕  
兄弟子瑒為吏部郎性貪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  
婪鬻賣吏官皆有定價



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為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頗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任據者則奪官還役初孝明嗣位幼冲靈太后臨朝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彞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聲誼道路乃勝於衢會期屠害彞父子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

官員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為吏部尚書乃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

時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

曰商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姓氏高下至于取士之途未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為停年之格以限之天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後甄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為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



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可乎。蓋助陛下理天下者。惟在守令。今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不得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書奏會明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行。

文藝政事疆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之後。六年乃叙之。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其容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尙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



文襄年少高爽其弊也疎袁聿修沈密謹厚所傷者  
細楊遵彥風流辨給所取失於浮華惟辛雄學術精  
明簡習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鑑之美者  
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  
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  
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  
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  
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  
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  
無待兼資方充舉限所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

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  
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準舉人犯  
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凡所舉人主事立功  
裨益時政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  
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  
共治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悉委刺史於所綰之  
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  
官都主簿以下但霑在吏職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  
以下及綰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  
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



餘郡守不在舉限。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

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皆由此起也。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焉。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至隋文帝



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自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自後魏末北齊以來州郡僚佐多為吏部所授

至隋一切歸在省司牛弘嘗問劉炫曰按周禮士多而府吏少今吏百倍於前判官減即不濟其故何也炫對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鍛鍊若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遠也事繁政弊蓋職此之由弘又問魏齊之時令吏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捨其事何由炫曰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惟令而已

其察屬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清心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自

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初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甄別物類頗為清簡而譖愬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焉煬帝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勲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勲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唐人貢士之法多循



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  
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  
書有筭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  
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僚屬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  
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叙少長而  
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  
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  
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為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以律曰諸貢舉非其人及應後則考功貢外郎專掌之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

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

由是廢絕

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

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年舉送者並停自是士族所嚮趨惟

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

士試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貢外郎劉思立

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高

宗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職文

律者然後試策武太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



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令舉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之前。以備充庭。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業。仍停老子。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於兵部。開元十九年。詔武貢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其課試之制。畫帛為五規。置之於堦。去之百有五步。列坐引射。名曰長堦。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又穿土為埒。其長與堦均。綴皮為兩鹿。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鹿子長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以上。又斷木為人。戴方版於頂。凡四偶人。互列埒上。馳馬入埒。運槍左右觸。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馬槍。

槍一丈八尺。徑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人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儼好不失者為

上。兼有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

上者為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

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為土木馬於里閭間。教人習

騙。天寶六年正月。置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敬之儀。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拜謁太公廟。每拜大將及行師。克捷亦宜告廟。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

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

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民教

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

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



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  
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  
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  
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  
九經該備詔從之二十一年明皇新注老子成詔天  
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二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  
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員外郎李昂  
詆訶進士李權  
文章大為權所陵折朝議以即官地輕故移之於禮部遂為永例二十五  
年二月制明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  
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

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  
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  
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  
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  
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達中書門下詳  
覆禮部侍郎姚奕奏明皇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  
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諸州  
無常貢習老莊文  
列謂之四子蔭謂之道學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  
第與國子監同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  
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



四得五得六者為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驅縣孤絕索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過十數篇則難天寶元年

明經停老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

為三行。不得帖斷絕疑似之言也而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

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

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為第

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注至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

其爾雅亦并令帖注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

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為第。四經策全通為甲第通三

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經天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為不第明法試律令

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

乙自七以下為不第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

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策者試九章海島孫

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

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為

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按令文科

第秀才與明經同為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為二等然

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

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乙科



而已。於先試之期，命舉人謁於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習群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者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誥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總有一。武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

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遐久，浸以成風。寶應二年六月，禮部侍郎楊綰奏：諸州每歲貢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旨州縣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間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治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其故矣。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至六年，詔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元和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考功別頭之試。初開元中，禮



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是歲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以起雖避嫌疑然失貢職矣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之科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

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三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其數是時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武宗卽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嘗論公卿子弟艱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黨貴勢妨仕進之路昨黜楊知至鄭朴等抑其太甚耳有司不識朕意不放子弟卽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鄭肅封傲子孫皆有才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



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强隨計一舉  
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  
官須公卿子弟為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  
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  
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及唐之季世進士之科尤為  
浮薄時皆知其非而不能更革也凡旨授官悉由於  
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惟員外郎  
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若起居補闕拾遺之  
類惟是六品以下官而皆勅  
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凡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分為三  
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選舊制尚書掌六品

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初宋璟為吏部尚  
書始通其品員而分典之遂以為常凡選始於孟冬  
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  
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罷免之由  
而尚書省限十月至省乃考覈資緒郡縣鄉里  
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優劣課最謹負  
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為聯以京官五人為保  
一人為識皆列名結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  
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之徒應選者有知人之詐冒  
而糾得三人以上者優以授之其試之日除場援棘  
譏察防檢如禮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  
貌豐偉二曰  
言取其詞三曰書取其楷  
法道美四曰判取其理  
優長四事可取  
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  
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



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乃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擯之為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下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身材藝。

及可為統帥者。若文吏求為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彊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為文選。取書判稱工。有治民之材。而無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為考。六品以下。四考為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則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為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為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為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提衡。畧無休暇。遂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到三月三十日畢。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民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



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於明皇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旣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其資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

其吏事始取州縣按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

此所以爲判也

按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勞滿惟曹司試判不簡善

惡雷同注官此則

後日月浸久選人猥多按牘淺近

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旣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以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工者登於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義者得不拘限而授職焉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受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



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用不給遂累增郡

縣等級之差郡自輔至下凡八等縣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衝府亦有差

等按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

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員國子太學四門

律書筭凡二千二百一十員州縣學生六萬七百一

十員兩京崇玄館學生二百員諸州學不計太史曆

生三十六員天文生百三十員太醫童科呪諸生二

百一十一員太卜筮生三十員千牛備身八十員

備身二百五十六員進馬十六員齋郎八百六十二

員諸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員諸屯

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員諸折衝府錄事府吏千七百

八十二員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執杖執乘每府

六十四員親事帳內一萬員集賢院御書手一百員

翰林藥童數百員諸臺省寺監軍坊府之胥吏及上

州市令錄事省司補授者約六千餘員其外文武貢士及應制挽郎輦脚

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并藝術百

司雜直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為常員者不可悉數大

率約八九人爭官一員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萬

姓安業士不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

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

有沙汰貞觀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

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是時太宗謂吏部尚書杜

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取其言辭刀筆而不詳其才

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弊矣

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



官是以稱為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掄材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今本州辟召。會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治。在於得賢。今公不能知。朕不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哲。自知者明。知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長澆競也。故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為弊矣。而未甚滂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貞觀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愜。十八年。已

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鑑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七年。已

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於永徽中。官紀已紊。追麟德之後。不勝其弊焉。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譏。又以鄧玄挺許子儒為侍郎。無所濳鑒。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人仕者。猥衆不可禁止。有偽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吏部選人多不實。剗草其弊。神功元年。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樂者不得過大樂鼓吹。令醫術者不得過太吏。令音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



今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自  
今以後不得任京清安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不須  
進階每一階而乃繁設等級遞立選防多方以抑之  
酬勳兩轉

及神龍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闈官為  
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  
不由宰司特勅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居無靡宇  
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時以  
鄭愔為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注擬逆  
用三年闕員於是綱統太紊焉及先天以後宋璟為  
尚書李又盧從愿為侍郎方韋前樊量闕留人雖資  
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

是吏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居吏部者惟馬載

裴行儉崔玄暉韋嗣立四人最為稱職開元十三年

明皇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禮部尚書  
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  
字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荆州  
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  
一時左庶子吳兢上表諫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  
三銓為定也

明年仍行故至天寶八載六月勅旨授官宜

立攢符下諸郡府十一載楊國忠為吏部尚書以肺

腑為相懼招物議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絕當留

及藍縷當放之外其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蠢愚  
廢滯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銓注官皆自專之於尚書

三銓注官皆自專之於尚書



都堂與左相相偶唱注。三旬而畢。不復再經門下考  
審。舊制中書門下便除授。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薦舉  
至五年六月。勅在外者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吏。  
其在京城者。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  
并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監司業。  
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佐郎。郎中。  
中允。中舍人。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薦  
聞。至八年正月。勅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  
書門下兩省。及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  
諸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

餘官不得過一人。至九年十一月。勅每年冬薦官吏。  
部準式檢勘成者。宜令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  
都堂。訪以治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  
第事。疏定為三等。并舉主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  
人監試。

考績

周

漢

魏

晉

後魏

唐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  
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  
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漢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蝕  
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



化成瑞應著末代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

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其事房奏考

功課吏法晉灼曰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無犯法者

輒遷有盜賊滿三百不覺者尉事也令覺

之自除二尉負其辜帝令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

率相準如此法也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

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為不可惟

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言善是時中書令名

顯專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為尚書令與房同經議論

相非時充宗嫉房出為魏郡太守惟許房至郡自行

考課法魏明帝時以士人毀譽是非混雜難辨遂令

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

官其畧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

或辟公府為親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

而加賜爵焉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

由是大議考課之後制亦不行晉武帝泰始初務崇治

本詔河南尹杜預為黜陟之課其畧曰臣聞上古之

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

天下之理得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

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而官方愈

偽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



制筭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堯舜之舊典。去密就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借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

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朕今三載一考。考卽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臧否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勸。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而已。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



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于朕聽今黜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尙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畧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仕官如初宣武帝時徐州刺史蕭寶夤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旣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茲朔止于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便

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官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遠令厚薄之如是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古者爲官求才朝升夕進豈拘一階半級閱以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



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  
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  
必為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為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  
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唐考課  
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勤恪各一善，自近侍至於鎮  
防，並據職事目為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  
善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二善為中，  
一最以上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中下。  
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中下。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  
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  
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  
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  
縣官人撫育有萬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為十分論。  
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子率  
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  
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不滿五百者，各準見戶法為分。  
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  
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為十分論，每加二分。



各進考一等。此為永業口分之外別其有不加勸課

以致減損者。謂永業口分之內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

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神龍中御史中丞

盧懷慎上疏曰語云三年有成書謂三載考績子產

賢者也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竊見比

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

遽即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

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

民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也何則人知吏之

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遙又不盡其能偷安

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

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佐未經

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

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

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致

治救弊莫過於此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

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為常式至二十七

年二月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

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為選調之

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



善狀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治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選舉畧第二

雜議論上

漢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時丞相王嘉上疏曰古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爲擇臣立命卿以輔之居是國也累代尊重然後士民之衆附焉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而輕易之可乎孝文帝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庾氏則倉庾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無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又數以改更政事司隸部



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居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孝宣愛良吏有常劾事留中會赦一解故事尚書希下章爲煩擾百姓徵驗繫理或死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迺下陛下留神擇賢記善忘過容忍臣子勿責以脩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人情不能不有過差宜可闕畧令盡力者有所勸此方今急務國家之利也嘉因薦儒者公孫光滿昌及能吏蕭咸薛循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用之後漢光武時陳事

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踈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得其人矣帝深納之張衡上疏曰古者取士諸侯歲貢孝武之代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皆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游意篇章當代博奕以此取士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



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加不可復使理民及仕州郡魏文帝時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時劉實乃著崇讓論以矯之晉始平王文學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又外官輕而內官重議曰秦采古制漢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尚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尚輕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漢宣所與爲治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得爲治

大體所以遠比三代也及於東京尚書雖漸優重然令僕出爲郡守便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豫胡質等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節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沒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最崇而百官等級遂多遷補轉徙如流能否無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治功成不可得也帝雖善之而不能行齊佐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彥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復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



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奇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彥回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爲改也。梁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天監中。約又上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

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橫校棊布。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爲盛。當今士子畧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雕蟲小道。非關治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後魏孝文帝時。高祐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理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功勞。惟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才非撫民。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



之以方狂。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帝善之。薛淑爲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淑乃上書曰：若使選曹惟取年勞，不簡賢否，便卽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今請郡縣之職，吏部先盡擇才，募取廉平淳直，素行有聞，并學通古今，曉達治體者，以應其選。不拘入職遠近，年勲多少，其積勞之中，有才堪牧民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旣壯藉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民積遠，小小當否，未爲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書奏不報。徐因引見復

陳言曰：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爲長吏，監撫黎元。自晉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輔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隋文帝開皇中，治書侍御史李諤以選才失中，上書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咏，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



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  
愛尚之情愈篤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  
並宜實祿其年十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上表華豔  
付所司治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  
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代如聞在  
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臣既忝憲司  
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  
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唐貞觀八年三月詔進士  
讀一部經史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明知  
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並有俊才聲振京邑

而師明考其文策全否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  
宗惟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明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  
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  
後生相倣倣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後並如其  
言高宗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陳奏  
其一曰吏部比來取人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千  
四百人是傷多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一人六年一千八百八十八人顯慶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一人  
不簡雜色人即注官是傷濫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署內外番官親事  
帳內品子任雜掌伎術直司書手兵部品子兵部散  
官勳官記室及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牧  
長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三分不居其一經明行脩



之士猶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其  
雜色應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為四等奏聞量  
材用兼有景行者為一等身品疆壯及第八上并兵  
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及準例合送兵部著為第二  
等餘量簡為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  
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勳並準例處分其二曰古之選  
者為官擇人不為人擇官今之選者亦擇人但人多  
而官員少擇之無準約官負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  
供無限人隨歲積豈得不贖其三曰雜色人請與明  
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  
士一分取雜色人嶺南及瘴癘之所四考不得替者  
不在此限例若計至五品及有中

上以上私犯中下公坐下上以下考者奉勅付所司  
四考滿依舊置替得替入依式聽選集群臣詳議議者多難於改作乾封二年八月上列  
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比來公卿有  
所薦引即遭囂謗以為朋黨沈屈者未申而在位者  
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為緘默若陛下虛已招納務  
於搜訪不忌親讎唯能是用諛誨不入誰不竭誠此  
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武太后臨  
朝垂拱中納言魏玄同以為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  
術上疏曰昔之列國今之州縣士無常君人有定主  
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



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因循。以迄於今。以刀筆求財。以簿書察行。法之弊久矣。今諸色入流。年以千計。群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叙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混淆。玉石不分。用捨去留。得失相半。旣卽事爲弊。致後來滋甚。按成周之制。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大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

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大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群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疏奏不納。天授三年。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校之設。禁防之制。而風俗流弊。皆背本而趨末。矯飾行之。以請託奔馳爲務。上疏曰。自七國以來。雖雜以縱橫。而漢興求士。以行爲先。旣爲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梁陳之間。特好詞賦。故其俗以詩酒爲重。未嘗



以脩身爲務。降及隋室。餘風尙存。文華日煩。政事日靡。文帝於是禁浮詞而罪司馬。幼之風俗始改。政化大行。及煬帝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故後生復相倣。劬皆以浮華爲貴。今之舉人有乖事實。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携之恩。故俗號舉人爲覓舉。夫選曹授職。誼囂於禮闈。州郡貢士。諍訟於陛闈。謗議紛紜。浸成風俗。今夫舉人。詢於鄉閭。歸於里正而已。設如才應經邦。惟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彎弧。文擅清竒。則登甲科。藻思小減。則爲不第。以此收人。恐乖

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安仁。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藻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官。則潘謝曹馬。必居荀樂之右。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槩而取也。其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使僥名濫吹之正。無所藏其庸謬。又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辭遜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矣。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



者令試守以觀能否。參檢行事以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長矣。聖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蒞事有聲。太后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長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賢令。狄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太后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謂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又遷秋官侍郎。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夫元元之衆。莫不

縣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爲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爲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爲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得官。成於經久。不計有才。諸若此流。盡爲刺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可勝言。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在外者又技癢求入。臣愚以爲宜立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有善



政者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  
遠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又  
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  
理萬姓獲安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遙聞而  
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脩素行不圖僥倖今吏  
部條章動盈千萬刀筆之吏辯析毫釐始造簿書以  
備用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  
何異遺劍中流而刺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  
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  
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惟據其合與不合而

多不論賢與不肖陛下若不以吏部尙書侍郎爲賢  
必不授以職事尙書侍郎旣以賢而受委豈復不能  
知人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  
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其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  
有三五人若又專固者則亦一人不拔據資配職自  
以爲能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  
官曹無得賢之實故臣以爲選部之法弊於不變法  
變法甚易在陛下渙然行之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  
人卽每年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其  
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



爲州縣之殿最。一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則吏部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干冒。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湯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舉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上然之。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商鞅說秦孝公

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疆，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開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銳意四夷，故權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斂計料之政生，設險興利之臣起。番係嚴熊，罷等經淮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官者徇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利



通志卷之二  
三  
弊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遊於學遊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民疾苦不本之於太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漢氏失馭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眡庶非尚賢之術洎乎晉宋齊梁遞相祖習謂善賦者廊廟之人雕蟲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上下相蒙持此爲業周書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夫

古者任人之制以勲賞功以才蒞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人乖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乏吏近則官倍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乏祿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甸內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旣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內政決王



朝一命拜免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遣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行能耶又曰三代之制家有世業國有世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世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世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劉氏世擾龍籍氏世司民庾氏庫氏世司出納制氏世司鑄鐘卽其事也至後代以世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桓革世卿之失而不復世業之制醫工筮數其道浸微蓋爲此也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三代建侯與今事異請自

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置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脩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旣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而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啟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志蓋有



涯分而九流七畧書籍無窮主司問目不立程限故  
修習之時但務鈔畧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  
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  
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以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  
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其當代禮法無不面墻  
及臨民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  
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  
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  
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  
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

底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  
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  
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  
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  
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體其弊五也  
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  
未辦卽又及秋事業不得脩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  
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惟妨闕生業蓋亦隳其  
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  
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



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倍。而四方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閩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擇人。惟才是待。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以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聚於京師。人旣浩穰。文簿煩雜。因此偷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

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弊之尤者。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尚書明王道。論語銓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爲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唯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經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



而已。所謂變實爲虛，無益於政令。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爲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摠於一道之內問之。餘科準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爲第。諸科亦準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爲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旣立差等，隨等授官，則能否區分。

人知勸勉。

一、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準經業科。  
一、學春秋者能斷大事，其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商榷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口問並準前。

一、進士習業請令習禮記尙書論語孝經并一史。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牋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問，經問聖人旨趣史



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求  
隱僻詰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卽爲  
第

一其有通禮記尙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  
經通玄經孟子荀卿子呂氏春秋管子墨子韓  
子謂之茂才舉達觀之士旣知經學兼有諸子  
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  
試策問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  
論觀其通塞

一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畧深正其詞典雅  
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三禮或三家春秋  
兼通三史以上卽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  
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  
論以究其能

一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  
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  
於進士其所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爲第

一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  
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  
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



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

一。天文律歷。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尋究。並請不問。唯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一。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通者。注等第訖。試官本司官錄事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卽相連印縫。並依寫解爲

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都省司。隨遠近比類。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內符下諸道。諸州追之。限九月內盡到。到卽重試之。其文策皆勘會書跡。詞理與州試同。卽收之。偽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

一。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恥。何以居官。其簡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請皆令習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並須通八以上。如



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其判問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其保。以絕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

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以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爲學既優。並準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一其今舉人所習。既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爲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一其前資官及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

一不習經書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効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宏雅超然出群爲第一等其斷以理法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爲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爲第三等頗約法式真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爲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

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榜示以懲之

一其授試官及員外官等若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所在審加勘責但無偷濫並準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日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黃衣選人例七品六品官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政官例其言好惡約判之工



拙也。

一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可復爲偽濫矣自有兵難仕進門多僥倖超擢不同往日並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任依舊法其曾經登科及有清白狀并曾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已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

一每年天下選人欲起來冬選則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姦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

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卽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入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內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偽濫者準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序道穩便注擬。

一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



難爲

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旣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爲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並請準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旣不慮偽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并責重保。知非偽濫。卽準例處分。

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諸以蔭緒優勞。準敕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負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依資授正負官。

一諸合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

後論有司或詰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旣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乖越。卽爲知書。判者斷決百事。真爲吏所切。故觀其判。才可知矣。彼身言及書。豈可同爲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過堯



舜書稱敷納以言。爲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爲後。亦有說乎。對曰。夫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咨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輒數千人。三銓藻鑒。心目難溥。酬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旣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放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修。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旣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遙試。未爲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草。

紛爭劇於獄訟。僞濫深於市井。法固致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鄰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爲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爲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爲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有司復曰。其有劾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實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爲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



僭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爲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爲？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貼者，童穉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稚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通，今併爲一，有何理？對曰：夫事尚實，則有功，徇虛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書問目，數立頭尾，徇虛多矣，豈如一

策之內併問之乎。

雜議論下

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計近代以來，爵祿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代以來，九品



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世。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世胃之家太優。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民致治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植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升仙。不得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是以言祿利之資太厚。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乘爲刺史。守令畏憚。覩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祿而安榮哉。顧漢之

法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也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援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腴。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祿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歛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旣濟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虛座設位。置印綬於旁。揖而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



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仕之門不扃而閉矣。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任才授職。計勞升叙。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

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令吏部之法蹙矣。復宜埽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利弊。或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土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獨明。不可專於吏部。謹按詳度古制。折量今宜。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夫如是。則接名僞。



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少而負寬事詳而官審賢者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選舉雜議七條

一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貢舉人本求才德不選文詞故律曰諸貢舉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茲懲勸足爲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職寔以訛謬使其陵頽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

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貢士禮闈以文詞揀才試官以帖問求學銓曹以書判擇吏但存甲令何令宜修且惟德無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聞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令禮部吏部一以文詞貫之則人斯遠矣使臣廉舉但得其善惡之尤者耳每道累歲罕獲一人至如循常諄上魚駮愚鄙者或身甚廉謹政爲人蔽者或善爲姦濫秘不彰聞者一州數十人曷常聞焉若銓不委外任不責成不疏其源以導其流而以文字選士循資授職雖口誦律文拳操



斧鉞以臨其民無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賓貢亦不試練其選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親故或權勢囑

託或旁隣交質多非實才奈其濫何答曰誠有之也然其濫孰與吏部多請較其優劣且州牧郡守古稱共理政能有善惡之迹法令有殿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網恢疏容其奸謬舉親舉舊有囑有情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尙全公道如吏部者十無一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唯徵書判至於補授祇校官資善書判者何必吏能美資歷者寧妨貪戾假使官資盡愜刀筆皆精此爲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材匪詳或性善



緝人則職當主辦。或才堪理劇，則官授散員。或時有相當，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况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爲，或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佑，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者十不二三。况造僞作姦，冒名接脚，又在其外。令史受賂，雖積謬而誰尤。選人無資，雖正名而猶剥。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禮部明經等亦然。俗謂之省例。斯非濫歟。若等爲濫。

此百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矣。若等爲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待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從弊，誰任其咎。若守牧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



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々，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五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許其選吏，必綱紀紊失。不如今日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將目前以言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四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嚮令諸使僚佐書授於選曹，則安獲

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

士不

六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議久長，纔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極矣。今令州郡辟召，則其弊亦爾。奈何？答曰：國家職負，皆稟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日不月，必乎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邦，所攝之官，便爲已任，上酬知己，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之人，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携妻孥，



復往勞若必一周而在路料間歲而停官成名  
非知已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  
為苟

七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  
既無常調久不得祿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  
於他境則如之何答曰善哉問乎夫辟舉法行  
則搜羅畢盡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祿之不  
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凋  
弊之本實為士人大名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  
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

一家有養百口者有養十口者多少通計一家  
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者既  
為我用愚劣者盡歸他人有萬家歸之則有二  
十萬人隨之食其黍粟衣其縑帛享其祿廩役  
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口二  
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  
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惟懼去  
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

請改革選舉事件

内外文武官五品以上

應非選司  
注擬者



右請宰相總其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可否

吏部尚書侍郎

右請掌議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

舉選用之不公者諸京師長官及觀察使刺史舉用僚佐有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

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郎中刺舉員外郎判成侍

郎尚書署之而後行諸官長若犯他過使司自當彈奏即非吏部所察故云非選用

濫失不得舉餘所掌準舊若官長選用濫失有聞而吏部

不舉請委御史臺彈之御史臺不舉郎左右丞彈之

按六典御史有糾不當者郎左右丞得彈奏

兵部尚書侍郎

博士下州判司錄事參軍不在此例

中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等

右請本任刺史補授訖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給牒

然後成官並不用聞奏其負數不得踰舊制雖吏部

未報並全給祿俸若承省牒在任與正同去任後不

得稱其官若州司以勞効未著而不申者請不限年

月並聽之

州縣

古請準舊令州為三等上中縣為五等赤畿上中下其餘

緊望雄輔之名請廢夫等級繁多則仕進淹滯使其周歷即務速遷官非久安政亦



苟且請減衆級以懲僥心則官達可期群才無壅

六品下官資歷

右並請以五周為滿唐虞遷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唐因隋為四近又

減削為二考今三四則太少六其遷轉資歷請約修

九則太多請限五周度為折中舊制官未滿即任召用並無選數若才行治績有

尤異者請聽超遷每長官代換其舊僚屬若有負犯

及不稱職者請任便替若無負犯皆待考滿未滿者

不得替

諸道使管內之人及州縣官屬有政理尤

異識畧宏通行業精修藝能超絕及懷才

右請掌議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

舉選用之不公者諸軍衛長官及節度都團練使舉

察舉彈奏非選用將校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

法餘所掌準舊

禮部每年貢舉人

右並請停廢有別須經藝之士請於國子監六其中

銓擇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

兵部舉選

右請停廢昔隋制折衝府分鎮天下所以散兵及唐武后昇平置武舉恐人之忘戰則武官武

選本末可徵今內外邦畿皆有師旅偏裨將校所在至多誠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况若此輩又非



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鬪。而坐享祿俸。規逃王徯。今請悉停。以絕姦利。

京官六品以下應合選司注擬者

右請各委本司長官自選用。初補稱攝。然後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勅牒。并符告於本司。是為正官。考從奏成日計。凡攝官俸祿各給半。

州府佐官別駕少尹五府司馬赤令不在此例

右自長史以下至縣丞縣尉諸州長史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法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土客。其申報正攝之制。與京官六品以下同。其邊遠羈縻等州。請兼委本道觀察使。共銓擇補授。上州省事市令。中州參軍。

未達隱德丘園。或堪充內官。不稱州縣者。並申送吏部。將校偏裨。有兵謀武藝。或堪充宿衛。可為統帥者。

右請不限少多。各令長官具述才行謀畧。舉送朝廷。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設官署。以處之。審量才能銓第。高下。每官職有闕。及別須任使。則隨才擢用。如漢光祿勳領三署郎稱舉者。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其官。若自用僚屬。雖得賢。不賞。

禁約雜條

一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請明書事迹。



德行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兵部諸

若使奏官兼帶職掌者即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帶州縣職即申吏部帶軍職即申兵部

吏部兵部騰其詞而奏云得其使某曹以元狀

人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為一簿

高一所舉官吏在任自有行迹乖謬不如舉狀及犯

罪至徒以上者請兼坐舉主其所犯人自依一

人奪祿一年諸使無祿者準三品官二人奪賜

無賜者貶其色降紫從三人奪階及爵有爵無

緋降緋從綠降綠從碧四人解見任職事官已上五人

貶官節度觀察使降為刺史刺六人除名有犯

臧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倍謂一人從二人之法

三人從六人之法罪止三人若舉用後續知過謬具狀申述

及自按劾者請勿論此謂所不知審

一、所舉官有因姦納賂而舉者有親故非才而舉

者有容受囑託而舉者有所知不善而故舉者

有犯一科請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限囑託舉

者兩俱為首規求者為從

杜佑評曰夫人生有欲無君乃亂君不獨治故建庶

官昔在唐虞皆訪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

夔龍稷契蓋所用之人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庠



然後受任其制漸備秦漢之道雖不師古間塾所推猶本乎行而郡國佐吏並自獎擢備嘗試効乃登王朝內官有僚屬者亦得徵求俊彥暨於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爲多士魏晉置九品置中正蓋論閥閱罕考行能選曹之任益爲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替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遂混同中間各承正號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治少諒無足可稱文質相矯有如循環教化所

由興衰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尙綺麗澆訛之弊極於隋世且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盛莫若有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遇其時矣羣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尙文風教未淳慮由於此緬觀往昔論選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莫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惟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



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千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闊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又不

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尚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時沈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廁班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究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材授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



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尙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凡爲國之本資乎民氓民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治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治亂詳覽古今推使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

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拯斯刊弊其効甚速實爲大政可不務乎

### 學校

有虞氏大學爲上庠小學爲下庠夏后氏大學爲東序小學爲西序商制大學爲右學小學爲左學又曰瞽宗周制大學爲東膠小學爲虞庠又云天子曰辟雍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漢高帝以叔孫通爲奉常諸弟子共定禮儀者咸爲選首其後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時頗登用



文學之士。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學。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武帝立後。竇太后崩。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數。乃因舊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數滿百人。至成帝時。劉向請興辟雍。設庠序。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如故。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甲乙之科。後漢賢帝本初元年。梁太后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

子弟就學。每春秋輒於鄉射。月一享會。以此爲常有。勸勉進用之端。於是遊學者增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踈。而多以浮華相尙。儒者之風蓋衰矣。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課試補官。永壽二年。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獻帝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大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二十石。六百石子弟在家者。及將校子弟見爲郎舍人者。皆可聽諸博士受業。其高才秀



達學通一藝太常為作品式從之

晉摯虞決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

後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共習肄禮儀又增滿五百人漢末至數千人

魏文帝黃初

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諸太學為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有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為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

七十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

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

國子學

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故曰國子

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

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

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

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

車胤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惟舉明經之士遷

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

學最優者領之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



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其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大興初欲脩立學校惟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孝武帝太元初於中堂權立行太學行釋奠禮於時無復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行事訖罷

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自穆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

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然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中間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褒納終不施行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泰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道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



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

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

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之國學太學兩存可也時太尉王儉復依晉代國子生單

衣角巾執經代手板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于平城立太學

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

生員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別起太學于城東後徵盧

玄高允等令州郡各學才學於是人多砥礪儒術轉

興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

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學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

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

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

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

和中改中書為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

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隋文帝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

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唐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

功臣子弟于秘書外省別立小學七年詔諸州縣及

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策加階叙貞

觀五年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國學

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

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

遣使貢書各三



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凡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四門博士助教四門生三百員。俊士二百員。置弘文館于上臺。生徒三十人。置崇文館于東宮。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皇后大功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品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孫為之。並尚書省補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皆尚書省。一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補。及國公子孫從三品以上之曾孫為之。二曰太學生徒五百人。每一經四品五品及郡縣公子孫及從三品之曾孫為之。三曰四門學生徒千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補。及國公子孫從三品以上之曾孫為之。

人。分經之制與太學同。其五百人以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為之。其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為之。四曰律學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孫及庶人之習法者為之。五曰書學生徒三十人。以習文字者為之。六曰算學生徒三十人。以習計數者為之。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縣學生徒有差。州縣學生門蔭與律書算學同。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縣自補。京都八十員。大都督府上郡各六十員。下都督府中郡各五十員。京縣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也。凡諸學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經藝。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鄉飲之禮。而薦送之。開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詣國學行齒胄禮。二十六年正月。赦文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



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天寶初。明經進士習爾雅九載。國子監置廣文館。知進士業。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載七月。舉人不得充鄉貢。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敕諸道節度觀察都督防禦使等子弟。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以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籛金器成琢玉。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卽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數。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各委本司作事件聞奏。

選舉略第二



程